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接 A19 页)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账户,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保管基金商业机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没有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投资运作;
-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7.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管理人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负有督促其承担相应责任,其职责不因其失职而免除;
- 18.当基金财产面临破产清算时,为基金财产管理人的利益,参与基金财产的破产清算;
-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2.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4.依法复核、监督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变更基金类别;
-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收费项目、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须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
- (3)会议形式;
- (4)议事程序;
-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表决方式;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知悉的其他事项。

3.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举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1.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会议的决议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议事项属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更换、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 (1)现场开会方式
- 在现场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1)到会有权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
-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三)召集人应在发布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至少应载明以下事项:

- 1.召集人、本次会议召集事由及会议通知;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书面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 50%以上;
-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持有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本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记录相符合。

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参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筛选:
- 1)提案人、大会召集人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权的事项与基金合同一致,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提交大会决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予以解释和说明。
- 2)提案人、大会召集人难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或决定,应将其提案进行拆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程序进行审议。
- (3)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中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后,如需要变更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表决的提案须经记录人确认后形成大会决议。
-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经持有人大会授权,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其授权代表未经持有人大会授权,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向出席会议的人员的姓名册、签名册和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四)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闭会并形成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六)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
-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
-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予以公告。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款项必须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表决程序

-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径行宣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异议宣布表决无效;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代表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公告内容、方式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备案时即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均有效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向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理由、程序

- 1.基金合同变更
- (1)基金合同的变更
-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转换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6)提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不可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由基金承担的费用的;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费率、收费项目、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原有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资产和托管职责;
- 4.中国证监会宣布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组
-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基金合同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述(1)-(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组中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条件,基金财产清算组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向清算组有关工作人员移交基金财产。

基金财产清算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内容、解释和履行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1.基金管理人
-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 邮政编码:518053
- 法定代表人:刘屹
-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22 日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8 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1.25 亿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资产管理

2.基金托管人

-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邮政编码:100032
-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玖拾叁亿零玖仟零陆拾万元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八)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九)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十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十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十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十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十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十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十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十八)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十九)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二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或证券品种的,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和交易对手名单,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6) 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与货币

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5%—4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3)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1%以上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如适用时,则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合同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受托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提供其与本机构有关联交易关联方、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有关关联方或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更新后的名单发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关联方证券名单中列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合同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禁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

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中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约定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交易对手名单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未按交易所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就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法律法规及比例限制等情况进行监督。

一)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款项到账、基金申购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净值计算材料中涉及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在下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的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在限期内予以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法依约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协助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和举证;对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制度等。

九)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执行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与基金合同约定不一致,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三)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四)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五)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六)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七)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八)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九)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十一)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纠正违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约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